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	陳雅萍、蔡凌蕙 (按姓名筆劃排序)
案 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提案緣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案背景簡述：本校於 2001 年由國立藝術學院改制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其組織規程明訂「校長每一任期三年，連任以二次為限」。而朱宗慶前校長在任時，僅修改為「校長每一任期四年」，仍維持「連任以二次為限」，因此目前本校校長任期，最多可達 12 年。時至 2023 年，為符合民主潮流，並避免妨礙世代交替之普世價值，校長連任次數之修改，有其時代性與重要意義。 2. 符合民主精神：舉凡世界民主國家，上至民選總統，下至縣市長，甚至民間組織與學術團體，首長任期幾乎皆為「連選得連任一次」，以服膺民主價值。 3. 國立大學現況：臺灣共 32 所國立大學，其中 28 所皆已於校組織規程中明訂校長連任以一次為限，本校亦應儘速修改校組織規程以符合民主時代精神。 4. 增訂院長連任次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六條中，已明文規定院長「連任以一次為限」，此文字應同步於校組織規程一併增訂。 5. 提案權：多位校務代表表示此事事關重大，須正式提案，故依本校秘書室網站由中央政府制訂「會議規範」第二十條內容所載：會議代表皆有提案權。 				

	<p>二、提案內容：(詳見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載：校長「每一任期四年」，「連任以二次為限」，提案修改為「連任以一次為限」，並刪除連任第二次之相關條文內容。 2. 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所載：副校長「任期依校長任期，得連任二次」，提案修改為「得連任一次為限」。 3. 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所載：院長「任期三年」，提案增訂文字「連任以一次為限」於後。 <p>三、隨案檢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部份規程修正草案內容以及條文修正對照表。</p>
<p>辦 法</p>	<p>本案經人事室修訂後，送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並自核定日生效。</p>
<p>審 議 意 見</p>	
<p>決 議</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僅列出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部份」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 其組織及遴選辦法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每一任期四年。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連任以<u>一</u>次為限。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校已依大學法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期任期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略 第五條之二 略</p>	<p>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 其組織及遴選辦法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每一任期四年。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u>第一次</u>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u>第二次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連任之</u>，連任以<u>二</u>次為限。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校已依大學法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p>	<p>修改校長連任次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 期任期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略 第五條之二 略</p>	
<p>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包含以校務基金聘任之專案教授級教學人員）聘兼之。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任期依校長任期。得連任<u>一次</u>。</p>	<p>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包含以校務基金聘任之專案教授級教學人員）聘兼之。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任期依校長任期。得連任<u>二次</u>。</p>	修改副校長連任次數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u>連任以一次為限</u>。各學院院長如有連任意願，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校長同意後續聘。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院長職務。院長遴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院長遴選要點定之。學院為整合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資源運用，得審核系、所教師之聘任，統籌教學設備及空間之利用，決定系、所、學程之增設及調整，規劃跨系、所課程、招生及授課事項。上述任務由新改選院長後之學院開始實施之。</p>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u>任期三年</u>。各學院院長如有連任意願，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校長同意後續聘。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院長職務。院長遴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院長遴選要點定之。學院為整合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資源運用，得審核系、所教師之聘任，統籌教學設備及空間之利用，決定系、所、學程之增設及調整，規劃跨系、所課程、招生及授課事項。上述任務由新改選院長後之學院開始實施之。</p>	增訂院長「連任以一次為限」文字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

其組織及遴選辦法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每一任期四年。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

第一次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第二次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連任之，（刪除：第二次連任相關內容）連任以二次為限（修改為：連任以一次為限）。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校已依大學法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期任期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略

第五條之二 略

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包含以校務基金聘任之專案教授級教學人員）聘兼之。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任期依校長任期。得連任二次（修改為：得連任一次為限）。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增訂文字：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各學院院長如有連任意願，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校長同意後續聘。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院長職務。院長遴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院長遴選要點定之。學院為整合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資源運用，得審核系、所教師之聘任，統籌教學設備及空間之利用，決定系、所、學程之增設及調整，規劃跨系、所課程、招生及授課事項。上述任務由新改選院長後之學院開始實施之。